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暨臨時工經費編列要點

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因應科技部開放各校自主訂定專任助理及臨時工支薪標準，為使本校執行科技部計畫教師聘任專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有所依循，特訂定「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暨臨時工經費編列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任助理人員係指本校教師因執行科技部計畫而聘任專職從事科技部計畫工作人員。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外，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不得擔任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本要點所稱臨時工係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本要點所稱兼任助理係指以部分時間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人員。
- 三、執行教師約用專、兼任助理人員或臨時工，應與之簽訂勞務契約並依校內流程簽報核准後約用之。
- 四、專任助理人員所需費用由計畫業務費項下列支：
 - (一)計畫主持人得綜合考量專任助理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以參考本校「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聘任專任研究助理支給標準表」為原則支薪。
 - (二)專任助理參與本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經學校認可後年資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
 - (三)專任助理人員為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本校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得於業務費支應。
 - (四)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得按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科技部不同計畫項下專任助理，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及本校「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為原則支薪，唯執行科技部計畫必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支給標準不得低於規定最低薪資，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學校規定辦理。
- 五、兼任助理所需費用由計畫業務費項下列支：
 - (一)計畫主持人得綜合考量兼任助理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以參考本校「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聘任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支給標準表」。
 - (二)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

- 六、臨時人員所需費用由計畫業務費項下列支：
計畫主持人得綜合考量臨時工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以支薪不得低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每小時基本工資之規定，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 七、專任助理最遲於離職 10 天前，應向學校提出離職申請。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將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聘任專任研究助理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資 \ 碩士級	每月薪給	備註
第九年	46,672	
第八年	45,687	
第七年	44,584	
第六年	43,587	
第五年	42,591	
第四年	41,605	
第三年	40,502	
第二年	39,505	
第一年	38,600	
年資 \ 學士級	每月薪給	備註
第九年	41,156	
第八年	40,170	
第七年	39,174	
第六年	38,177	
第五年	37,192	
第四年	36,303	
第三年	35,424	
第二年	34,535	
第一年	33,800	
年資 \ 專科級	每月薪給	備註
第九年	36,196	
第八年	35,200	
第七年	34,204	
第六年	33,100	

年資	專科級	每月薪給	備註
	第五年	32,114	
	第四年	31,119	
	第三年	30,123	
	第二年	29,019	
	第一年	28,300	
年資	高中(職)	每月薪給	備註
	第九年	29,705	
	第八年	28,772	
	第七年	28,230	
	第六年	27,684	
	第五年	27,144	
	第四年	26,597	
	第三年	26,051	
	第二年	25,509	
	第一年	25,250	

註：

- 一、聘任高中(高職)專任研究助理第1年起薪依「勞動基準法最低基本工資」起薪。
- 二、聘任專科級、學士級及碩士級第1年起薪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最低起薪。
- 三、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聘任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 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博士 候選人資 格者	已獲博士 候選人資 格者				
30,000	34,000	10,000	6,000	6,000	5,000

註：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暨臨時工經費編列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四、專任助理人員所需費用由計畫業務費項下列支：</p> <p>(四)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得按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科技部不同計畫項下專任助理，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及本校「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為原則支薪，唯執行科技部計畫必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支給標準不得低於規定最低薪資，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學校規定辦理。</p>	<p>四、專任助理人員所需費用由計畫業務費項下列支：</p> <p>(四)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得按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科技部不同計畫項下專任助理，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學校規定辦理。</p>	<p>新增文字</p>